

# 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纲要办〔2024〕2号

## 关于转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办、总工会、共青团委、妇联、工商联、社科联，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现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浙科协发〔2024〕33号）转发，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 全国科普日活动是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抓手，要根据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广泛动员，严格落实，安全有序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科普活动，不断提升全国科普日活动服务力、影响力，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起，登录全国科

普日平台(www.kepuri.cn)申报活动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科普日平台活动填报指南》(附件2)。请各县(市、区)科协按照年初市科协下发的全国科普日活动任务指标数完成申报。

3. 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各县(市、区)科协要牵头总结本县(市、区)全国科普日活动开展情况,于9月28日前报送至市科协。

4. 市纲要办将对全市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活动组织有序、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择优向上级单位推荐予以表扬。

5. 联系方式:

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 张小华 0577-88962209

刘光道 0577-88962226

附件: 1.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2. 全国科普日平台活动填报指南

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2024年8月27日

浙中 江共 省浙 科江 学省 技委 术宣 协传 会部  
 中浙 共浙 江省 委网 络安 全和 信信 化委 员会 办公 室办  
 浙浙 江江 省省 省科 学自 然态 学教 育育 厅厅  
 浙浙 江江 省省 省生 业水 业农 业健 康急 管委 理理 厅厅  
 浙浙 江江 省省 省卫 生应 国林 总委 员合 合合 会会  
 浙浙 江江 省省 省工 会商 科业 学界 联联 合合 会会  
 浙浙 江江 省省 省社 会科 学家 家联 合合 会会

# 文件

浙科协发〔2024〕33号

##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协、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林业局、总工会、共青团委、妇联、工商联、社科联、作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企事业单位科协：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科技部等 21 部门(单位)《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好我省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结合我省实际，现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以来的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激发创新自信，筑牢科技创新的群众基础，为我省持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 **二、主题和时间**

### **(一) 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发展新质生产力。**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各自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

穿全年。

## **（二）时间**

集中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5-25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0月10日，各地举办的科普活动，均可纳入全国科普日活动。

## **三、主要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结合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取得的重大成果、开展的生动实践，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创新、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浙江时的殷殷嘱托，广泛宣传我省乃至全国科技、科普创新的实践，营造爱党爱国、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强省和强国建设。

**（二）开展高阶前沿科普，激发创新动能。**聚焦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和“9+6”未来产业，围绕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新兴和未来产业科技等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突出量子科技、生命科学、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科学技术领域持续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创新基地、企业体验馆有组织、常态化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民生科技、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低碳生活、防灾避险、科学文化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重点人群，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开展多渠道、

多形式、全方位的科普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移风易俗活动走向深入。

**（四）开展科学教育，激发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推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科学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和科学素养，助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 **四、活动安排**

##### **（一）全国科普日系列主场活动**

**1.省级主场活动。**9月中旬，围绕活动主题，聚焦新质生产力科普、科学教育加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家精神弘扬、生态文明科普等重点领域，组织院士、专家、科普达人等开展多元化、互动性强、公众参与度高的科普活动，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全国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

**2.市、县区域活动。**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突出特色，集成多方优质资源、汇聚各方社会力量，致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主场活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学校和企业等阵地，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科普展览展示、科普教育讲座、科普实操演练、科普文艺汇演、科普临场体验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 五、主要活动

**(一)重点活动。**根据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千馆展览探未来、万场报告话前沿、千万 IP 创科普”体系化重点示范活动的总体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强化优质科普产品供给，探索优质科普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科普高质量发展形成有组织、社会化广泛动员模式。

**1.百家场馆探未来。**在今年新质生产力科普专项行动中全省各地涌现的众多新质生产力科普馆、前沿科技体验点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100 家浙江省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面向公众开展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科普，让更多公众沉浸式感受前沿科技魅力。积极推动科普阵地联动，依托各地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带动街道社区乡村的“蚂蚁科普场馆”开展科普活动，联动打造区域科普路线，构建 30 分钟科普服务圈，让公众身临其境、感知前沿科技应用场景。

**2.千场报告话前沿。**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市县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省级学会等各类科普主体，坚持“四个面向”，聚焦现代科技和未来产业，组织开展高阶科普报告。倡导通过“科技咖啡馆”等多种形式、搭建小规模、高频度、互动性、多学科的科普交流平台，解读科技前沿，促进交流碰撞，激发科技创新自信、活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科技型企业结合各自最新研发成果，开展前沿科普。

**3.云上科普嘉年华。**围绕中国科协“千万 IP 创科普”的总体部署，积极借助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微博、抖音、快手、知乎、腾讯新闻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参与#千万 IP 创科普#活动话题，组织科普大咖、科普 UP 主广泛开展优质科普宣传，创作优质科普资源。有关单位、基层科协组织、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普教育基地要坚持线上线下互动，广泛开展优秀网络科普作品创作、征集和展示，发动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群体积极投身“千万 IP 创科普”主题科普创作活动，倡导有条件的活动线上线下融合，纳入“千万 IP 创科普”。

**（二）系列联合行动。**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牵头作用，以组织化、网络化、社会化等方式推进科普日工作，调动联合主办单位、纲要成员单位积极性，动员纲要实施各成员单位、学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小院、社区、科技志愿队伍等各类科普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为基层公众提供优质多元、喜闻乐见的科普体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事业的强大合力。

**1.纲要成员单位联合行动。**充分发挥纲要办组织协调职能，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开展科普活动。各级纲要组织实施工作机构的成员单位，重点推动本系统面向公众开放共享特色的科普资源，指导所属单位积极参与和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示范



带动本系统重视科普、参与科普。

**2.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挥学会科普功能和资源优势，积极提升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高频次、互动性强的前沿科普。利用学会科普基地，为科技工作者做科普提供服务，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

**3.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发挥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校园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功能作用，推出研学实践、科普报告、科学之夜、联动打卡等系列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校外科学教育服务，助力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持续推动公共场馆科普化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公共场馆科普化实现科普社会化。

**4.高校科普联合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各类高校应依托高校科协组织和学校科技社团，组织校内实验室等科研资源平台联动开放，开展跨学科科技交流沙龙，组织师生围绕前沿科技做科普，激发青年师生自信和志向，发现和激励创新后备人才。

**5.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各类企业特别是设立科协组织的国有企业、科技民企等，应围绕新质生产力布局，立足企业资源和人才优势，组织展馆开放，开发新产品、新成果的 AR/VR 科普产品，面向在校学生开展专家报告，围绕企业具体问题组织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创新成果展等活动，让创新成果走向公众，推动科

研、科技成果科普化。

**6.园区科普联合行动。**各园区科协应结合园区特色和发展需求，组织园区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序开放企业展示场馆，开展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科普活动，运用园区科普资源服务周边社区、学校等，传播科学精神、创新进取精神，讲好企业家创业创新创造故事，普及创新成果，推动科普工作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

**7.农技协联合行动。**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和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等，应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与各地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紧密合作，面向农民传播科学知识、普及先进技术、倡导科学文明，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8.青少年科学教育专项行动。**组织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技教育乡村行、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活动，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活动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厚植青少年家国情怀。

**9.巾帼科普活动。**实施“科普进万家行动”，各级妇联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发挥各级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作用开展科普巡讲，动员巾帼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助力提升广大妇女儿童科学素质。

**(三)优质科普资源共享联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中国科协将组织科学之夜、科普中国嘉年华、全国科普日宣传片(海报)征集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动，共同推动“浙里

科普”优质资源向全国传播和推广。自8月初起，省级科协将分批次向中国科协推荐本地精品展览、科普报告、特色亮点活动、科普研学路线、科普地图等，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进行联动宣传。各地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精心策划并推荐本地独具特色的科普活动、展览和报告。同时，要注重学习借鉴好全国的优质宣传资源，共同提升科普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力。

## 六、有关要求

**（一）深刻理解，高度重视。**全国科普日活动是各级党政领导同群众同共参与科普活动的示范性科普活动，也是社会各界联手为社会公众打造的“科普大餐”。各级科协要主动向党政领导做好沟通汇报，争取支持；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和联动，共同高水平谋划好、实施好。各类科普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科普日活动的落地和执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让科普知识真正深入人心，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二）科学布局，精准谋划。**按照中国科协部署，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重点强化高阶科普和系统联动。各地各部门在策划和组织活动时，要充分结合当前科技热点和公众需求，有效整合和共享本地的科普资源，注重系统联动，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更优的科普资源和更大的科普声势。

**（三）周密组织，规范实施。**要敢于创新，勇于尝试，通过多样化的科普形式和活动内容，让公众在参与的过程中感受到科

学的魅力和乐趣，激发最广大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情，提升科学素养。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节约，切实为基层减负。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安全有序开展活动。

**（四）注重转化，二次传播。**注重高质量科普活动向优质科普资源的转化，进一步加强优质科普资源的二次传播。倡导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传播融媒体扩散和放大优质科普资源传播的边际效益。特别是对院士、知名专家的经典讲座和优质科普活动，要做好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二次传播，力争让更多的优质科普资源直达基层。

**（五）强化宣传，做好总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踊跃参与全国联动活动，及时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报送相关活动等信息，推动“浙江案例”在全国范围内的传播和应用。同时，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广覆盖、高密度的系列宣传传播活动，放大科普传播效益。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http://www.kepuri.cn))发布重点活动信息。9月30日前，各市级科协，省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要牵头总结本市、本领域活动，并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进行报送。（总结内容主要包括“百家场馆探未来”“千场报告话前沿”“云上科普嘉年华”等重点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企业、园区、高校、学会等组织的动员参与情况；服务科技工作者和重点人群情况；宣传工作开展、阵地打卡等科普实践创新情况等。）省科协等全体主办单

位将对全省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活动组织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予以表扬。

联系方式：浙江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詹乐仙 杨柳

联系电话：0571 - 85106982

电子邮箱：260979610@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省科协大楼 2104

邮 编：310003

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

联系人：蒙昌乐

联系电话：010-63589586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浙江省科协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 附件2

# 全国科普日平台活动填报指南

2024年全国科普日平台依托智慧科协平台建设。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http://www.kepuri.cn)）发布科普活动。

### 一、登录平台

具体步骤：点击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http://www.kepuri.cn)）——点击网站右上角蓝色字体“登陆”——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全国科普日平台

### 二、发布活动

1. 在全国科普日平台首页，根据填报活动内容选择千馆展览探未来、万场报告话前沿、千万IP创科普、联合行动、更多活动中的一个，点击“我要发布”。

2. 在新页面根据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最下方“保存”。

——活动名称：请填写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2024年8月2日至9月30日期间开展的活动都可以填报，最好在活动举办前填报，有利于推广，也可以在活动之后补报。

——所在地区：指活动落地、服务群众的主要区域。

——活动举办地址：请输入活动举办具体地点。

——场地类型：请根据提示选择。

——面向对象：根据提示选择。

——活动是否支持预约：如有，请选择“是”，并输入第三方平台预约链接。

——活动预计参与人数：拟参加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评选的活动，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

——上传活动宣传图：用 PPT 设计一张包含全国科普日文字或标识、名称、时间、主办单位等信息的海报，规格为：jpg、jpeg、png 格式，2MB 以内，大小 600\*350px。

——活动详情：请高质量填写活动详情，包含活动主题、活动内容、活动方式方法、活动目的和效果等。

——活动图片：请上传符合要求的活动图片（如发布的是预告信息，可在活动结束后补充上传）。

——活动视频：如有，请上传。

——活动科技工作者信息：请输入活动经费、科技工作者参与人数、主要参与科技工作者名单（填写完一位后，点击“添加”）。

——活动组织架构：（1）根据提示选择；（2）选择后请在右边对话框中输入单位全称，全称务必与单位公章一致；（3）部分县（市、区）科协无法显示，原因是该县（市、区）不存在或尚未经过智慧科协组织库认证，解决办法是尽快通过智慧科协平台进行组织认证。（认证方式：1. 相应县（市、区）科协工作人员在智慧科协首页 <https://kx-base.cast.org.cn/> 注册登录；2. 登录后点击右上图标进入个人中心；3. 点击“我的组织——组织入驻——新建组织”，填写组织信息并提交，等待后台

审核)

——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填写栏输入关键字，如有联想显示，表示组织库中已存在该单位，请点击选择单位；如无联想显示，请输入单位准确名称后点击“添加”。

——填写完成后点击最下方“保存”（如保存不了，根据提示补充完整相关信息才能保存）。

### 三、查看活动审核情况

1. 点击“个人中心”——选择“用户中心”，可查看活动是否通过审核。审核状态分为：省管理员审批中、省管理员审批拒绝、全国审批中、全国审批拒绝、已通过。

2. 审核状态为“已通过”的活动，才可作为被推优的活动。

3. 如对已发布的活动信息进行修改编辑（先点击“撤回”，再点击“编辑”），会重新进入审批流程。

### 四、注意事项

1. 拟推优的科普活动，在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须通过“活动补充信息”补充填报以下内容：（1）发布至少 1 篇媒体报道，并提供新闻链接；（2）须上传 3-10 张能反映活动成效的照片，可上传 1-3 段活动短视频（每段视频 3 分钟以内）；（3）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照片佐证）；（4）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上传活动简要总结，总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果成效、特色亮点、形成可复用的科普资源情况、工作体会等。

2. 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联系人：蒙昌乐，联系电话：010-63589698，010-63589586。

---

抄送：省科协科普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